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4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第三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

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南沙房产延期转让的议案》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原股东沈永健承诺，对于标的公司持有的南沙房产，按其所抵应收账款金额受让该部分房产。若该部分房产在沈永健受让前转售，若转售时相对于账面价值出现亏损，亏损部分由沈永健补足。上述房产转让款或亏损弥补金额的支付时间最迟不得晚于2017年6月30日。”由于受到政府购房新规等影响，截至目前，尚未完成上述房产转让事项。所以，上述房产转让款或亏损弥补金额的支付时间修改为自千百辉取得南沙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后3个月之内。

本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